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補充公佈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客戶G之額外資料。客戶G之最終單一最大股東為黎志雄先生，彼間接持有客戶G超過三分之一之股權。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